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清隆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朝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房屋之價額不包含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訴並經更正聲明後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面積40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12-1地號土地）、13地號之土地面積73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13地號土地），及拆除其上之建物；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6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請求被告自114年8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3,413元至返還土地之日為止（見卷附原告於114年9月1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(一)狀），而查：(一)就原告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,152萬元【計算式：288,000（元／平方公尺）（即系爭12-1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×40（平方公尺）（即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12-1地號土地之面積）

01 =11,520,000 (元)】、1,880萬3,997元【計算式：257,589
02 (元/平方公尺) (即系爭13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)×73
03 (平方公尺) (即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13地號土地之面積) =
04 18,803,997 (元)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,032萬3,997元
05 (計算式：11,520,000元+18,803,997元=30,323,997元)；(二)
06 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66萬6,320
07 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
08 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(三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9 經核定為3,399萬0,317元 (計算式：3,032萬3,997元+3,666,32
10 0元=33,990,31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9,700元。茲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12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(若經合
18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葉絮庭